

制度篇



第一章 香港目前的政治和法律制度 ——殖民地性质

●香港目前的政治制度是怎样演变而来的

香港现行的政治制度是一种由早期的殖民地政治制度逐步演变而成的独特的地方行政制度。

18世纪末期，英国商人开始向中国大量输入鸦片，毒化中国，使中国白银大量外流，银价飞涨，财政困难。当时湖广总督林则徐，看到鸦片危害的严重，上疏朝廷，主张严厉查禁，1838年底，清道光皇帝派林则徐为钦差大臣，赴广州查禁鸦片。1839年6月，在虎门海滩当众焚毁缴获的鸦片2万余箱，约237万多斤。1840年1月又任命林则徐为两广总督。林则徐锐意整顿海防，多次地击退英军的挑衅。1840年6月，英国以中国禁烟为借口，派船舰40余艘，水兵4千多，开赴珠江口，向中国发动侵略战争。因广州防守严密，未能得逞。英军转而攻占定海，进窥长江流域，吴淞口失陷后，英舰开到南京下关江面，迫使清朝政府签订城下之盟。清朝政府腐败，将林则徐革职，向英军屈辱求和。1842年8月29日，英国强迫清朝政府在南京签订条约，这就是丧权辱国的《南京条约》。条约的主要内容为：(1)中国向英国赔款2100万银元；(2)割让香港；(3)开放广州、福建、厦门、宁波、上海五处为通商口岸；(4)中国抽收进出口货的税率由中英共同议定，不得随意变更。等

等。1843 年英国政府正式宣布香港为英国殖民地。

19 世纪,英国殖民地部直接管辖下的殖民地的政治体制可分为三类:

第一类 由殖民地部派遣总督为首长 全权负责 不设任何议局。这类殖民地 多为军事要地 如直布罗陀 福克兰群岛等。

第二类 总督下设一议局或行政、立法两局为辅助 议局成员全为委任。英国在亚、非地区建立的殖民地 如斯里兰卡、毛里求斯等地,多采用此体制。

第三类 总督下设的行政、立法两局议员 部分或全部经选举产生。总督由英国政府直接委任,向英国政府负责。当时的马尔他、塞浦路斯及西印度群岛等英国殖民地采用此类模式。

英国在香港所建立的殖民地制度,依照的是上述第二类模式。香港政治制度模式的殖民地性质,决定了其政治制度是高度极权的和缺乏资产阶级民主的。

英国强迫清朝政府签订了《南京条约》以后,1843 年 4 月 5 日 英国颁发了《英皇制诰》 这是关于香港政治体制的最早文件。1843 年 4 月 6 日 英国向香港总督颁发了《皇室训令》。从这两个规定了香港基本政治体制的文件看,香港总督有很大的权力,而行政局、立法局的权力非常有限,只是协助香港总督进行工作。香港总督、行政局、立法局以及各种法院和审判处的成员,不是由香港地区的人民选举产生的,而是由英国女皇任命的。另外,早期的行政局和立法局的成员中没有华人。到 1884 年和 1926 年,立法局和行政局才分别有 1 名华人。现在的《英皇制诰》和《皇室训令》是经过修订后于 1917 年

重新公布的 之后又有一些修改 但许多条款仍保留了 19 世纪时的原文。现在香港政治体制虽然比以前有一些改变 如从 1985 年开始有了民选议员，华人议员的数目也增加了。但是，香港政治体制的殖民地性质没有改变。

香港总督 简称港督 的全称是“总督暨总司令”。总司令的称号只是名义上的，他并不能真正对英国驻港三军发号施令。港督是英国派往香港的代理人 在香港的正式宪法权力非常广泛 其行使权力要维护英国政府对香港的各项权益 他向英国外交大臣汇报工作 对不列颠负责。港督以政府首长的身份，主持行政局和立法局会议。行政局负责给港督提供意见，以备港督发出指示。立法局通过的法案 必须经港督同意才成为法律。此外，港督还具有一定的司法权。

在《英皇制诰》中 对港督的权力有明确的规定 如：

(1)港督权力来自英皇室。港督由英皇委任，皇室授权并指令总督兼总司令行使在他职权范围内的一切权力。港督行使权力是依据《英皇制诰》、英皇经常颁发给他的《皇室训令》、枢密院敕令、英皇通过一名重要国务大臣传达的命令、香港制定的有效法律。本地一切文武官员和平民 须服从、协助及支持总督。

(2)委任两局官守和非官守议员。行政局委任议员，在皇室同意下出任 港督有权在等待皇室批准期间 暂时中止行政局议员行使职责 经批准后 才得撤销该议员的委任。港督有权委任立法局官守议员和非官守议员，经皇室同意出任。

(3)立法的权限。港督有权参照立法局的意见及得到该局同意制定法律 以确保香港和平、秩序及良好管理 并得为立法局民选议员的选举制定法律。立法局通过的法案 须呈港督

审阅，批准或拒绝批准，或留待皇室批准。英皇保留对香港立法的权力。因此 凡经港督批准的法案 仍须报请英皇审核 英皇有权驳回该法例。但是，多年来从未运用过这项权力。也有参照枢密院意见，制定本地法律的当然权力。

(4) 处置土地的权限。港督代表皇室或以皇室名义决定并履行租让及处置本殖民地的官地，而该土地本应由皇室租让及处置。本条授与港督的权力，可由港督指派之人或机构行使，该项授权须刊登于“香港政府宪报”。港督行使本条的权力 须与《皇室训令》和本地法律相符。

(5) 任免官员的权限。港督依法任命法官、太平绅士及其他官员；一切官员除另有法律规定者外，须在皇室同意下就任。如上述官员离职，应任命他人取代。除最高法院按察司和地方法院法官外，港督可根据皇室训令或足够理由，有权开除官员 或中止其职权、或给予纪律处分。

(6) 赦免罪犯的权限。发生在本地的刑事案或罪行，或犯人在本地受审，港督有权以皇室名义或代表皇室赦免该案的一名共同犯，令其提供证据，把首犯或其他犯人绳之于法。经本地法院判罪之犯人，港督有权将其释放或有条件释放、赦免或减轻刑罚，缓刑及减免应付皇室的罚款、怠金或没收物。港督不得以犯人自行离境或被驱逐出境作为赦免的条件，但不涉及严重刑事案的政治犯。

(7) 遵照一定程序，免除最高法院及地方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按察司及地方法院法官，在达到退休年龄后，应解除职务，用亲笔信向港督提出辞职。上述法官在不能执行职责（由于身体、头脑等原因）或行为不检时被免职，港督须按照一定程序行使权力 以盖上官玺的文件免除 根据¹ 1883 年司法委

员会法令'等规定 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请求 并转向皇室建议,必要时成立审裁委员会进行调查。

除《英皇制诰》外,《皇室训令》对港督权力亦有若干规定,如不得购买官地 赦免死囚 不得随便离境等。

从上述规定可见 港督的法定权力非常大 如果他全部按此行使的话 可以成为一名专横的独裁者。有人戏说 在香港,港督的权力仅次于上帝 每到一处 众人皆起立。但是 事实上港督并不能全然独裁行使他的全部权力。在制订政策时 港督根据行政局的建议行事。在所有重大事情上 他会先作广泛咨询。关于法律事务方面 港督须尊重律政司的决定。有关公务人员事务方面 港督在行使职权时 极少拒绝接纳公务员叙用委员会的建议。在委任法官时 港督须参考司法人员叙用委员会的建议。在决定是否对某嫌疑犯提出起诉时 港督亦不得干涉律政司或司法上的独立。港督须遵守香港法律 无论是因个人债务问题 还是因执行公职的行为受到指控 港督都不享有刑法上的豁免权。此外 港督并非主权者 他只能行使特别赋予他的权力 以及行使依宪法履行其现所必须的权力 而诸如宣布战争、授予荣誉或发行货币,与其他国家签订条约等权力 港督均不享有。在中英双方就香港问题进行谈判时 港督只是作为英方代表团的一员参加。中英联合声明的签约双方是中国和英国 而不是中港双方。因此 港督的权力是很大的,又是有限制的。港督任期为 5 年。港督任期要“遵女皇陛下旨意而定夺”这就是说 他随时都可以被解职。

行政局是港督决定政策的咨询机构,不享有独立的行政权 其主要作用是向港督提供意见 协助港督制订政策。

在《英皇制诰》和《皇室训令》中 对行政局有明文规定,

如：

(1)行政局成员及其委任。行政局的组成人员包括 4 名当然官守议员 即布政司、财政司、律政司、英军司令 以及由外交及联邦事务大臣批准港督委任的其他议员，包括官守议员和非官守议员。官守议员是从在政府任职的人员中委任的。非官守议员是从社会各阶层人员中委任的。行政局非官守议员通常从立法局的非官守议员中挑选担任，标准是能够体现港督的意图和政策。这种兼任对港督是必要的，它可以使行政局很快地知道立法局非官守议员的反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两局的摩擦和冲突。官守议员需以英皇室的名义任命，非官守议员则不必。截止 1991 年 11 月 1 日 行政局有委任议员 10 名，其中官守议员只有 1 名。官守议员只要担任香港政府的公职，就可保持议席。非官守议员任期一般为 5 年 可以连任。非官守议员任期届满，理论上可以调换，实际上港督怕得罪人，通常须等到该人去世或退休才调换。

(2)行政局的职能。港督会同行政局是香港行政权力的中央枢纽。行政局的主要任务是向港督提供意见。根据《皇室训令》 凡制定重大政策时 港督均须事先咨询该局 然后由港督作出最后决定，并对此负责。但遇有情况十分紧急，港督无法事先咨询该局时，可免去咨询，但也必须尽快向该局解释所采取的措施。《皇室训令》规定 港督有权不接纳行政局的意见，亦有权拒绝议员提出在行政局讨论某些特定事项的要求，但须遵循有关程序。如果港督的决定与大多数议员的意见相反，港督必须向外交及联邦事务大臣申述理由。港督有权决定何种事项应向行政局提出咨询，如有议员拟将某项事情提交该局讨论，而又不获港督接纳，可要求予以记录在案，其请求和

拒绝的详细情况必须列入会议记录。但多年来 港督从未运用这项拒绝的权力。原因是 港督不是民选的 不能自称代表市民的意愿 议员虽亦不是民选的 但对香港的情况均具有丰富经验 相对来说 议员是使民众意愿在上层得以反映的一种渠道。港督对香港的治理负有最终责任 出了问题 受到指责的是港督。因此，港督对于行政局是不敢怠慢的。

行政局除制定政策外 还有一定的立法和准司法职能。在立法方面，所有重要法例在呈交立法局之前，都由行政局讨论。各个行政部门由于施政需要 经常提出立法的建议。行政局接受了有关部门的立法要求后 对条例提出若干原则 由律政署起草条文。草案在行政局阶段 兼任立法局议员者的意见有巨大影响力，因为他们能预知立法局议员同意或反对。因此 行政局非官守议员认为草案难在立法局通过 那么立法建议会胎死腹中。行政局预审法案的程序 决定了立法局审议时很少拒绝通过该法案。当法案在立法局通过为法律之后 行政局还负责制定若干条例的附属法例。行政局就有关政策提出意见 倘须动用公布 必须事先获得立法局财务委员会批准拨款才可实施。在司法方面 根据许多条例的规定 港督会同行政局可以对市民提出的上诉、请愿或反对作出裁决。另外，《皇室训令》规定 法庭判决的所有死刑 行政局都要根据主审法官提供的报告加以考虑。

(3)行政局会议。行政局会议由港督主持召开，每周一次，每年 8 月休会。行政局开会时禁止旁听，会议事项亦须保密，但很多决定均向外界公布。

立法局的主要任务是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 包括拨用公帑的法例。条例草案经立法局通过后 必须获港督同意 才能

成为法律，并毋须征求外界同意。英国女皇有权驳回该条例，但过去多年来英国女皇从未使用过该权力。由于法案的动议权在布政司署，批准权在港督，所以，香港的立法局与资本主义国家的议会有很大的不同，它只不过是港英点缀民主的工具。

在《英皇制诰》和《皇室训令》中对立法局也有明文规定，如：

(1)立法局的组成及其成员的产生。立法局主席由港督担任。成员包括：3名当然官守议员（即布政司、财政司和律政司）、18名委任议员和39名民选议员。委任议员由港督任命，但必须获英国外交及联邦事务大臣批准。民选议员分别由功能组别和分区组别选出。功能组别有15个（即商界、工业界、金融界及金融服务界、劳工界、社会服务界、医学及卫生界、教学界、法律界、工程、建筑、测量及都市规划界、会计界、地产及建造界、旅游界、市政局、区域市政局以及乡事功能组别），其中商界、工业界、金融及金融服务界、劳工界、医学及卫生界、工程、建筑、测量及都市规划界功能组别各自推选2名立法局议员，其余9个功能组别各自推选1名立法局议员，一共21名立法局议员。地区组别有9个（即港岛东、港岛西、九龙东、九龙中、九龙西、新界北、新界南、新界东及新界西），每个区各自选出2名议员进入立法局。在正常情况下，选举每4年举行一次。港督有权解散立法局；该局一经解散，所有民选议员便要退出议席，但须在3个月内另外进行选举。议席如中途出现空缺，则要进行补选。

立法局每周举行一次公开会议。每年8月和9月休会约2个月。会议采用双语制，即议员可用粤语及英语发言；会议

进行时，设有即时传译服务。

(2)立法局的职权。立法局的职权为通过法律、控制公共开支和监察行政机关工作。

通过法律有一定的程序。通常在法例起草阶段，政府先与一个或多个有关的咨询委员会讨论。设立这些委员会的目的，就是要求其政府对众多事务提供意见。立法局议员出任这些委员会的成员，也越来越多地被委任为重要委员会的主席。经过初步讨论后，政府通常会进一步和许多团体，如各咨询委员会、商会、区议会、地区委员会、社会福利机构和其他团体，进行讨论，对法例草案进行删改、增订或重写，目的是使草案的内容能得到支持。然后，将草案提交行政局，考虑是否批准提交立法局审议。经过行政局批准的法例草案，便可提交立法局审议。立法局在通过法例时，必须经过三读及委员会审议。立法局在接到行政局交来的草案后，立即将其刊登在“政府宪报”上，并附一份以通俗语文写成的备忘录，说明草案的主要内容、立法目的及草案对如果实施所需开动的估计。大约在行政局通过法例草案的2—3个星期后，草案在立法局进行初读。初读时只宣读题目。初读后，立即进行二读。二读后，一般有人对草案内容、原则作简短介绍，然后宣告休会。在恢复二读辩论之前，行政局会向立法局的非官守议员提供背景文件，供他们研究。所有草案都由非官守议员中的律师所组成的立法检查小组检查，找出不妥之处，提出讨论或修改的建议。如果草案引起争论，则成立一个3—4名非官守议员所组成的小组委员会进行详细研究，连同任何由公众向两非官守议员办事处提出的抗议在内。每一年度，成立20—30个这样的小组委员会。一般来说，二读阶段是受法案影响的社团或市民首

次知道法案存在的时刻。小组委员会的责任是处理市民或团体的反对意见 并推动修改不合实际的条文。他们会同律政司或提出草案的司级官员举行一次会议，订出修改方案。有时，反对的团体力量雄厚 港督会撤销该法案。二读在下次或再下一次的立法局会议中恢复 如果有非官守议员反对 就在恢复二读辩论时口头提出。立法局的辩论主要是围绕修改答复问题、反驳有关的批评 或者指出下一次建议如何修改。假如在二读恢复时 出现议员大争论的话 二读会再次休会 等候港督作出决定。假如非官守议员提出微小的修改意见 就会由律政司或负责议案的司级官员决定接受这些修正。二读辩论后 法案进入委员会阶段 律政司会在立法动议说 各项修改已在“诸位面前的文件中刊明”动议很快通过。然后律政司向立法局报告 委员会阶段已经结束 并动议进行三读。由于二读阶段已经把矛盾意见摆出来 进行折衷、协调和修改 因此议员不会再提出异议 也不须进行辩论 使法案获得通过。立法局三读通过的法例 在得到港督批准后 在“政府宪报”中公布 成为有效法例。由于没有一项法律是在未得到港督同意后才提交立法局的 港督又兼任立法局主席 拥有提名委员会人选的权力，可拒绝受理某些非官守议员提出的影响政府收入减少或支出增加的议案，又控制着议事程序和表决程序，在任何阶段均可以动用足够多的票数阻止不可接受的法例修订。所以 三读后的法案 港督一定同意。

控制公共开支是立法局的职权之一。香港控制政费的机制由布政司、立法局和财务委员会组成，形成三重检查制度。任何涉及经费增加的提案 首先要通过布政司的检查程序。布政司下设财务科 每年有一个总开支预算。它的责任是控制各

种花钱提案 使之不能突破预算的极限。财政司每年都编列预算的财政收入 量入为出。立法司有两个常务委员会 即财务委员会和政府帐目委员会。财务委员会成立于 1872 年 其重要性甚至超过公开的立法局会议 仅次于行政局会议。财务委员会的会议 通常是公开举行 对所有公共开支进行审议和决定批准或拒绝拨款。未经财务委员会批准 任何涉及公共开支的计划 虽经行政局原则上批准 也不得进行。财务委员会由布政司任主席 成员包括财政司以及所有非当然官守议员。财务委员会的工作主要有两项, 第一项是审议每年政府收支预算。财政司提出每年的财政预算后 财务委员会随即开会进行审议 第二项是在年内批准追加拨款。财务委员会的责任是确保各部门所要求的专款, 在执行过程中不超过已批准的款额。负责执行有关政策的政府官员会应邀向委员会解答问题。财务委员会下设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和工务小组委员会。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的成员 包括 27 名立法局议员, 由其中一人出任主席。该小组委员会详细审查有关增设首长级职位、开设新职级和更改薪级的提案 并就此向财务委员会提出建议。还负责审核涉及人事编制的衡工量值研究报告, 并就各部门的人事编制、公务员人数和开支等事项 向财务委员会报告。工务小组委员会由财政司任主席, 成员包括 34 名立法局议员。该小组委员会审查工务计划内的建设工程的进展和先后次序, 如果认为有必要更改, 便向财务委员会提建议。

监察行政机关是立法局又一职权。它可以通过 3 种途径执行监察任务 即政府帐目委员会会议、例会提问和辩论。政府帐目委员会成立于 1978 年 成员包括主席和 6 名委员 均为立法局主席委任的非官守议员。其任务是确保一切公共帐

项按拨款目的而开销 所有支出均物有所值 确保政府在财务管理方面严正不苟。该委员会的工作是审议核数署署长向立法局提交有关政府帐目的周年报告、核数署署长执行职务时的工作表现 根据核数条例行使权力 以及衡量量值式核算报告。衡量量值式核数是根据 1986 年提出的一套准则进行的。在立法局例会开会时 首先有提问时间 使非官守议员有机会向官守议员公开询问关于在政府责任范围内香港各方面的问题。非官守议员在提问时间所提出的问题，都是事先拟好的，以便官守议员能够准备解答。非官守议员亦可提出补充问题，以便对原来问题的解答获得更清楚的了解。非官守议员所提的补充问题 没有预告通知。立法局经常进行辩论。每年在立法局会议期间 港督发表施政报告 扼要说明政府在未来一年实施的政策 议员们在施政报告辩论会上 就政府政策应如何发展和修改 提出意见。同样 在财政司的预算案中提出政府在下一财政年度的收支建议后，议员们也有机会对与这些建议有关的方针政策进行辩论。此外 立法局亦会就广大市民关心的事举行专题辩论。

市政局是根据香港《市政局条例》而成立的法人团体，1936 年由卫生局改组而成。市政局不是代议政制的机构，但它管辖市区 行使着一系列城市政府的功能 有很大的行政权力。市政局负责在港九市区内为市民提供文娱康乐和市政服务 包括卫生（清洁街道和收集垃圾）食品卫生（监察菜馆、食肆、街市、屠场和其它经营单位的卫生条件）和商贩、公众街市的管理。此外，该局在市区内兴建及管理各项公共体育设施、文化中心和多种用途设施，在市区为市民举办各种娱乐节目。市政局的财政独立 由政府拨出部分差饷作为主要经费 其余

收入来自各种牌费和其他收费。市政局由 40 名议员组成 其中 15 名由各选区选出,15 名由港督委任,其余 10 名由各区区议会选出。市政局的行政首长是市政总署署长 他负责管理该署各项工作。市政局每月公开举行会议一次 会上通过各项附例,并处理财政事务、正式动议和有关各项活动的问题。市政局的日常事务由全局常务委员会负责,并由 12 个专责委员会和 17 个工作小组或小组委员会加以协助。市政局在港九各区为议员设立个别或集体会见市民的办事处,供各议员处理及答复市民的投诉。

区域市政局是根据《区域市政局条例》于 1986 年 4 月 1 日成立的 管辖新界和新市镇地区。区域市政局负责其辖区内所有环境卫生、公众卫生、清洁服务和签发酒牌事宜 并负责提供文娱、康乐、体育设施和服务。区域市政局有 36 名议员,其中 12 名由市民直接选出,12 名由港督委任,9 名是间接推选 代表辖区内 9 个区议会 其余 3 名是当然议员,分别是乡议局的主席和两名副主席。区域市政局的主席和副主席 均由各议员互选产生。区域市政局的财政独立 收入主要来自辖区内所征收的差饷 其他收入来自各种收费、投资收益及政府拨款。区域市政局每月开会一次 处理政策事宜、正式动议 以及议员所提出的有关该局工作的问题。该局设有 4 个专责事务委员会,9 个按地区划分的区委员会,1 个酒牌局。4 个事务委员会分别负责财政与行政、建设、工程环境卫生、康乐文化等事宜 区委员会负责处理和监察所提供的服务 以及就个别地区内区域市政局设施的管理事宜提供意见。区域市政局所有的会议都是公开进行的。

区议会是根据《区议会条例》规定而成立的一个法定组

织。香港在 1982 年推行地方行政制度，现在香港共有 19 个区，每个区设有一个区议会。区议会主要起咨询作用，讨论各项与区内居民密切相关的问题。区议会成员包括非任职政府的委任议员和来自各选区的民选议员，新界的区议会还包括各区乡事委员会主席。1991 年至 1994 年度的第四届区议会，民选议员共有 274 名，委任议员 140 名。各区议会均获得政府拨款，在当地推行人文康乐活动和进行小规模的环境改善工程。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执行区议会的决策，为区议会提供服务，由政务专员担任主席，成员包括为所属地区居民提供基本服务的政府各部门代表。

●香港目前是什么样的法律制度

香港的法律制度是英国长期占领香港的过程中，按其海外属地法律制度模式建立起来的。这种模式就是引进英国法，结合地方情况加以运用；在一定范围内保留原有法律和习惯；建立地方立法机关为本属地立法。所以，目前香港的法律包括英国法、香港立法机构制订的条例和附属立法、以及中国清朝的法律与习惯。英国政府一方面颁发直接适用于香港的法令，确立和维护香港的殖民统治，同时为适应香港经济发展的需要，在香港逐步建立起以英国普通法为基础的一套完整的法律。

英国在香港殖民经济统治的建立，英国的法律也随之引入香港。香港适用的英国法律包括以下几部分：(1)英国政府颁发的直接适用于香港的法律；(2)英国国会立法；(3)英国的普通法和衡平法。

英国政府颁发的直接适用于香港的法律，主要是指《英皇制诰》和《皇室训令》。《英皇制诰》是英皇加盖国玺后发给香港

总督的一种特别授权证书，它是香港政府一切权力的依据。1843 年英皇首次向香港总督颁发《英皇制诰》以后又先后发出数张《英皇制诰》也曾作过多次修改。现行的《英皇制诰》是 1917 年发布的 之后又修改过 10 多次。现行的《英皇制诰》，共有 21 条，明确规定香港总督是英皇的全权代表；规定行政、立法两局的设置 指出港督既兼任驻港英军司令 又集中掌握制定法律 任免议员、法官和行政官员 批准赦免和处理土地等大权。立法、司法和行政机构均须向他负责。《皇室训令》是英皇签署颁发给香港总督和香港政府的一系列训令 是对《英皇制诰》的补充和细化。现行的《皇室训令》是 1917 年颁布的，之后又经过 10 多次修改。《皇室训令》规定了行政、立法两局的组成与运作 以及港督在两局的权力。立法局成员由港督提名 英皇任命 会议主席为港督 所讨论的问题只限于由港督提出的事项 会议记录不公开 每年送殖民地部审阅 港督有决定性的投票权 亦有权否决全体议员的意见。行政局的组成与立法局相同 其职权为咨询性 会议的召开及讨论事项 均由港督决定 港督可拒绝接受会议的意见 但须将意见记录在案 并向殖民地部解释。《英皇制诰》和《皇室训令》规定了殖民地的法律地位、殖民地政府的组织方式和运行机制。有人称它们为殖民地的宪法性法律。

香港作为英国的殖民地，其最终立法权属于英国政府。

《英皇制诰》的第九条规定，“保留英皇室制订维持香港的和平、秩序和良好政治所必要的各种法律的权利”。英国国会 1865 年制定的《殖民地法律有效法》规定，“凡英国议会或枢密院制定或作出的有关殖民地事务的法律、命令 在香港可以适用”。凡与适用于殖民地的英国国会的某项法令相抵触的